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東亞語文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 (僅供參考，無須全備)	準備指引 (僅供參考)
1.修課紀錄-A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高中(職)在校修課成績表現	
2.課程學習成果-B(書面報告)、C(實作作品)、E(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	語文類及社會領域探究活動相關平面作品、影音作品、藝術創作、小論文、專題報告等學習歷程	能舉證並呈現過往學習與活動歷程，呈現自我學習能力
3.多元表現-L(檢定證照)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	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	參加多益、全民英檢、雅思、托福等檢定考試
4.多元表現-L(檢定證照):外語能力檢定證照證明	具外語能力檢檢定證明	參加韓檢、日檢、越檢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等檢定考試
5.多元表現-F(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)、H(擔任幹部經驗)、M(特殊優良表現證明)、N(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	應考人得提出與本系外語學群相關之活動表現。又本項分數係綜合考量，非以量取勝，亦非強調語文能力，應考人應至少提出一項認為與本系教學發展目標相關之學習資料。	參加與本系外語學群相關之活動證明，例如參與國際性、國內性、校外或校內活動，擔任社團幹部或志工等，並具體說明其過程與反思。
6.學習歷程自述-O(高中學習歷程反思)、P(就讀動機)、Q(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強項能力及對自己技能的規劃 2.申請本系的動機 3.對東語系課程的熟悉度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能舉證具體說明對於自己強項能力或技能，並有完整規劃。 2.說明自己申請本系的動機，並能具體舉證說明自己具有能力學習相關課程的能力。 3.能參照本系公告之課表，說明感興趣之科目及原因。

※非應屆畢業生、非本國高中並非需要 108 課綱之課程成果，非本國高中畢業之學生，若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。